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建議聘請2021年度審計師

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年會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被聘任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其任期將於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發佈的《深圳市屬國有企業年度財務決算審計工作暫行規定》中有關審計師連續承辦同一家企業年度審計業務期限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對審計師予以輪換。

董事會已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董事會亦建議授權厘定其酬金。該等建議尚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另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德勤為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將於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年會結束后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職務。安永已書面確認並無任

何有關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安永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